**巡查队行政职权事项统计**

一、行政职权事项名称: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行政职权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行政职权事项编码：G4302400

行政职权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1　号《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 第十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可以在一、二级防火区入口处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行使层级：区级

行政职权事项主体：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办理科室：巡查队

二、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森林防火期内在一、二级防火区内举办大型群众活动批准

行政职权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行政职权事项编码： B4310800

行政职权事项依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因特殊需要在一级防火区生产性用火的，须经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区、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核发用火许可证。在一级、二级防火区组织大型群众活动的，应当制定防火措施，并报市或者区、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条 森林防火期内，在一级、二级防火区组织一百人以上大型群众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在活动举办日15日前将防火方案报举办地的区、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审批。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当在收到主办单位防火方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行使层级：区级

行政职权事项主体：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受理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办理科室：巡查队

收费标准：不收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受理人员审查有关材料

受理

审核人员审查材料

1、材料是否齐全；2、核查地点及范围；3、森林防火预案是否制定。

不符合规定的，开具一次性告知书，补齐材料后再次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不符，说明原因，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后移交审核人员

复审

结束

否

是

否

是

依法提出许可与否的意见

核发: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形成书面决定)

否

是

领导审批

监督方式：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三、行政职权事项名称:森林防火期内因特殊情况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许可

行政职权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行政职权事项编码： B4310700

行政职权事项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第十一条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不得在防火区野外用火。   
 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在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用火方案和防火方案，经所在地区县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核、批准的时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需要在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活动方案和防火方案，报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批准。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因特殊需要在一级防火区生产性用火的，须经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区、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核发用火许可证。在一级、二级防火区组织大型群众活动的，应当制定防火措施，并报市或者区、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

行使层级：区级

行政职权事项主体：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受理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办理科室：巡查队

收费标准：不收费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受理人员审查有关材料

受理

审核人员审查材料

1、材料是否齐全；2、核查地点及范围；3、森林防火预案是否制定。

不符合规定的，开具一次性告知书，补齐材料后再次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不符，说明原因，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后移交审核人员

复审

结束

否

是

否

是

依法提出许可与否的意见

核发: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形成书面决定)

否

是

领导审批

监督方式：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